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乌县林草罚决字[2023]第 01 号

被处罚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
身份证号码_____
工作单位_____现住址_____
被处罚单位名称 新疆柏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 (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) 91650104MACG5X1PIY
法定代表人 崔念花 职务 法定代表人
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 (新市区) 长春南路东二巷 408 号蓝
调一品 C 区 2 号楼 213-165

经依法查明,你(你单位)在开工建设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项目场站项目过程中,在未办理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,在甘沟乡高潮村牧民承包经营的草原上修建工人宿舍彩钢板房,改变草原用途,破坏了草原植被。2023 年 10 月 12 日经新疆臻冠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鉴定:破坏天然牧草地面积为 8.66 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,(你单位)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,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(试用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之规定,本机决定对你(你单位)处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行政处罚处以罚款: 8.66 亩×88 元/亩×8 倍=6096.64 元 (陆仟零玖拾陆元陆角肆分);

2、限期 6 个月恢复破坏的草原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乌鲁木齐市林草局(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)或者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(印章)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